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讲授提纲

湖南省公安干部学校翻印

一九七九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

第一部分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

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与其他的法律例如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等是不同的。

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都是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剥削者少数统治，用以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社会主义刑法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体现着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用来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的工具。

我国在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之后，就明令废除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即它的全部反动法律，并根据斗争的需要，逐步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刑事单行法规。这些法规在同反革命和贪污等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在颁布实施单行法规的同时，我国也开始了《刑法》的起草准备工作。这一工作历时很长，易稿三十多次，终于在今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具有重大意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它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我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特别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制建设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定的。我国刑法根据我国现实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的形势，把对敌人的专政与保护人民民主结合起来，既打击反革命，又防止扩大化；既严肃对待一切触犯刑

律的犯罪行为，又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在认定犯罪上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反对“客观归罪”，又反对“思想犯罪”。在适用刑罚上既惩罚犯罪，又反对惩罚主义和报复主义，坚持少杀，注重改造，给予出路。在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上，既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又允许严格控制下的类推；既坚持法制的统一，又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既坚持独立自主的国家主权原则，又照顾国外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既立足于本国实际，全面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又注意吸取历史上和外国立法上对人民有益的经验，做到使我国刑法具有民主性、进步性和时代性。所有这一切，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这也是我国刑法一个最鲜明的特点。

第二，我国刑法是以宪法为立法根据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各项法律包括刑法在内，都应以宪法为立法根据，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规定了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规定了我国对内对外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权力，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这些都是刑法的立法根据。刑法和宪法的关系概括说就是：刑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刑法也是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

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整部刑法都体现了宪法的精神，尤其是第一条、等二条，体现得非常集中、非常鲜明。

第三，我国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制定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们党和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的历史使命出发，根据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中存在着不同情况而制定的。它对于震慑和分化瓦解敌人，对于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大作用。根据这项政策的精神和实践经验，我国刑法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作了一系列区别对待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比照主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胁从犯比照从犯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累犯和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自首的、立功的从宽；历史从宽，现行从严；未成年人犯罪从宽，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从严等等。这些规定，使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有利于继续发挥这项政策的巨大威力。

第四，我国《刑法》，是总结了建国近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制定出来的，也是许许多多受林彪、“四人帮”迫害和残杀的烈士们用鲜血换来的。从《刑法》的整个体系到各个具体章节，从犯罪的一般概念到八类具体犯罪的规定，从刑罚的种类、量刑的原则到分则各条的法定刑，都是人民司法机关长期

同犯罪作斗争的极其丰富的经验的科学概括，特别是吸取了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教训。当前，我们正处在历史转变的新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内的阶级关系已经发生重大的变化，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也已不再存在，人民民主的范围更加扩大。但是阶级斗争没有熄灭，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刑法》，必须立足于这个实际情况，既要切实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又不放松对人民的敌人作斗争。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对于反革命罪和重大

刑事犯罪，《刑法》规定要处以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甚至可处以死刑。当然，如具备从宽处理的情节，也还要从宽处理。有严有宽，宽严相济，这是刑法贯彻始终的一项基本精神。

我国刑法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同时，保护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着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

《刑法》的首要任务，是保卫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因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复辟阴谋的有力武器。没有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坚决保护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此相联系，也坚决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刑法》总结了林彪、“四人帮”实行封建法西斯统治的反面教训，特别强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严禁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等。《刑法》既充分保护人民行使民主权利，又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没有这些秩序的安全作保证，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是搞不成的。

我国刑法通过同犯罪作斗争，积极地为党和国家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而

这个政治局面的形成和巩固，首要条件就是积极发扬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这里刑法的贯彻实施就是很关重要的。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有效。

1. 刑法对地和人的效力：根据各国刑法的沿革和学者的主张，主要有①属地原则，②属人原则，③自卫原则，④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其他原则为补充的原则。近现代各国刑法多数采取后面这个原则。这个原则也适合我国的情况，因此我国《刑法》第三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就采用了这个原则。

《刑法》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所谓领域，包括国境以内的领陆、领水和领空。所谓“特别规定”，主要是指第八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第八十条对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以及国家在《刑法》施行以后可能制定的其他刑事法律、法令的特别规定（如有关军职罪的规定等）。

第三条还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这里的船舶、飞机既

指军用的，也指民用的，既指航行途中，也指停泊状态；地点既指在公海或公海的上空，也指在别国的领域内（在别国领域内犯罪，当然别国也有权管辖）。

本条还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这是指在国外实施犯罪行为而在我国内发生危害结果或者在我国内实施犯罪行为而结果发生在国外的情形。

第四条规定，我国公民在国外犯本条所列举各罪的，也适用本法。这条既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同时也照顾到在国外生活、学习和工作的我国公民的实际情况。对他们的犯罪只需有选择有重点地予以追究；一律追究是没有必要的。

第五条是第四条的补充。规定我国公民在国外犯了第四条以外的罪，符合《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亦应受处罚的条件的，也适用我国刑法。这样就可以把某些轻罪和某些在外国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排除在外。

第六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如也符合前述条件，即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这里用“可以”二字，是考虑到实际情况，留有灵活余地。因为犯罪分子是在国外，如果没有为我所捕获，或由外国引渡过来，是不可能适用我国刑法对其加以惩罚的。但根据

国家主权不可侵犯的原则和保护国家利益、公民权利的原则，规定本条是有必要的。有了这条规定，我们同犯罪人所在国进行通过外交途径的交涉，就有了法律上的根据，如果犯罪人是对华侨犯罪，这样规定对华侨也是有力的援声和支持。本条的规定可以在政治上保持主动，在行动上结合实际。

第七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条既体现了我国独立自主的主权原则，不受外国审判效力的约束，又照顾到了犯罪人已在外国受过刑罚处罚的实际情况，是合情合理的。

第八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这个规定是依照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互惠原则作出的。豁免权的内容是：①人身不可侵犯；②住宅不可侵犯；③不受司法管辖；④免除纳税。外交特权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包括豁免权及下列特权：①在办公处所可以装无线电、使用密码通讯；②使馆馆舍可以悬挂本国国旗、国徽，汽车可以挂本国国旗；③来往文书、电报、印刷品不受检查等。狭义的仅指豁免权以外的上述特权。第八条规定的外交特权是狭义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是指：外国元首、政

府首脑、外交代表、外交官及其家属（配偶，未成年之子，未结婚之女）等。

2.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从施行之日起到废止之日止有其效力，也即在这段时间内发生的犯罪适用本刑法来处理，这是不成问题的。但本刑法能否适用于施行以前的犯罪行为，也即有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则是立法上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各国刑事立法对这个问题的规定不尽一致，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则：①从新原则；②从旧原则；③从轻原则；④从新兼从轻原则；⑤从旧兼从轻原则。近现代各国刑法多数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刑法》第九条所体现的也是这个原则。

按照《刑法》第九条的规定，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这段时间内的行为，采取以下解决办法：①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犯罪的，不论现在的《刑法》如何规定，均不认为犯罪；②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犯罪，而现在的《刑法》不认为犯罪的，只要该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即不认为犯罪；③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现在的《刑法》都认为犯罪，而且未过追诉时效的，除了现在的《刑法》处刑较轻的适用现在的《刑法》外，都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所谓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当然是指党和国家一贯的、正确的法律、法令、政策，而决不包

括林彪、“四人帮”利用篡夺的部分权力，假借名义非法颁发的错误文件。对这些错误文件，党和国家已一一加以撤销，自然不能作为处理问题的依据。

第二部分 犯 罪

一、犯罪的本质

研究犯罪的本质和它的各个方面的特征，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只有弄清这些问题，才能认清犯罪的危害和根源，掌握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从而正确地实现《刑法》的任务，用刑罚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准确地打击犯罪，防止冤枉好人，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 犯罪的阶级本质

资产阶级刑法典和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竭力掩盖阶级实质去谈论什么是犯罪的问题。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具有代表性的一八一〇年《法国刑法典》，共有四百八十余条。其中没有一条关于什么是犯罪的一般规定。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有的说：“犯罪是不正当之行为”，有的说：“犯罪是违背人类共同理想的

行为”，都没有也不可能从阶级实质上回答什么是犯罪的问题。

犯罪，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犯罪，并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才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因此，犯罪和法一样，是阶级社会矛盾不可调和产物。

不同的阶级，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是犯罪，有着截然不同的概念。例如同一种行为，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被剥削阶级可能认为是不犯罪的，甚至认为是革命的。反之也是一样。“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常常是相互直接矛盾的。”②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确定什么行为是犯罪，都以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和维护私有制为出发点。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确定什么行

①《马恩全集》，等3卷，第379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单行本，第90页。

为是犯罪，是以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我们无须掩盖犯罪的阶级性。揭示犯罪的阶级本质，是我们的责任。

(二) 犯罪的特征

在我国《刑法》中，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作了科学的概括。《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制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国刑法充分阐明了犯罪的阶级实质、犯罪的基本特征以及犯罪和非犯罪的原则界限。

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某些行为所以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

具有社会危害性，包括对社会已经造成的实际危害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某些犯罪未遂）。

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是区别犯罪和非犯罪的主要界限。

某些行为貌似对社会有危害，实际是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如紧急避险），则不认为是犯罪。

思想活动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能构成犯罪。我们不承认所谓“思想犯罪”。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犯罪是违法的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违法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有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属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调整的，并不违法。

违法，必须是触犯了刑律，具备了刑事法律规定的构成犯罪的条件，才认为是犯罪。

行为的违法性，是以该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为前提的，所以，犯罪的违法性这一特征，是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特征所派生的。

3. 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只有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一定严重程度，必须给以刑罚惩罚时，才是犯罪。

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不能适用刑罚。

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行为应受刑罚惩罚的前提。

犯罪的三个特征是统一的。认定某种行为是否犯罪，必须联系起来分析。

（三）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刑法中的类推，是指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犯罪，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

我国刑法对于犯罪、刑罚和各种具体犯罪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对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判刑，是我们的基本原则。我们是以罪刑法定为基础的。但是，由于我国第一部刑法不可能把十分复杂的犯罪现象包括无遗；而犯罪现象又总是处在发展变化当中。为了适应这种实际的具体情况，我们又以有控制的类推作为补充。

有控制地适用类推，既可防止漏掉真正应该惩处的罪犯；又可防止可能出现的滥用刑法，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现象。

根据《刑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适用类推必须是：

1. 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刑罚处罚的犯罪行为；
2. 《刑法》分则条文没有直接规定的犯罪；
3. 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
4.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适用类推必须严格掌握最相类似这一条件。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主体、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都必须最相类似，才能适用类推。因此，不同性质的犯罪之间、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之间，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之间，都不能适用类推。

二、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

构成犯罪的条件，是指具备了那些基本条

才能被认定为犯罪。这些基本条件，也可以说是犯罪的规格。

研究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是刑法理论和刑事审判活动的中心问题之一。其主要意义就在于它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定犯罪、分清犯罪和非犯罪的界限，做到不枉不纵，保护人民，惩罚犯罪；分清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正确适用刑罚。

只有具备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才能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在刑法理论上一般称为犯罪构成的要件。

构成犯罪的基本条件包括犯罪危害的客体、犯罪的行为与结果、犯罪的主体、犯罪的故意与过失。缺少任何一个基本条件都不能构成犯罪。

（一）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没有犯罪客体，就意味着不危害任何东西，因而不能构成犯罪。但并不是所有危害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都是犯罪，如道德关系。只有危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才能构成犯罪。

分析犯罪客体，才能认清犯罪的本质和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分清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盗窃库房电线与盗窃正用于通讯的电线，有很多相同之处，但侵